

附件2

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(2025年度)

填报单位：赵县人民检察院

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聘用制书记员经费		实施(主管)单位	赵县人民检察院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
	预算数：	67.7	到位数：	67.7	执行数：	67.7	100%
	其中：财政资金	67.7	其中：财政资金	67.7	其中：财政资金	67.7	
	其他		其他		其他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
	通过支付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保险，达到维持单位人员稳定的目的			单位人员稳定			100%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预期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（40）	数量指标	人员数量		≥10人	10人	10
		质量指标	书记员工资及保险支出准确率		≥95%	100%	10
		时效指标	书记员工资支付及时率、社保缴		≥98%	100%	6
		成本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人均工资及保险成		≤6.77万元	6.77	10
	预算执行率指标（10分）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100%	100%	10
	效益指标（40）	经济效益指标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单位运行稳定率		≥95%	100%	40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
	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满意度指标	聘用人员满意度		≥95%	100%	6
总分							92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无						